

(GF—2017—0201)

卢氏县 2025 年城市维护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 2025 年城市维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城市维护项目（一标段）。
- 2.工程地点：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和洛河南岸。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产业集聚区和洛河南岸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维修，人行道维修，管道维修，管道疏通，检查井维修更换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零伍拾叁元捌角(¥2107053.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52921.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飞；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157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400582739X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9989745L

地 址: 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东姚镇东姚路 99 号

邮政编码: 472200

邮政编码: 456573

法定代表人: 吕海波

法定代表人: 赵义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卢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286100000099 账 号: 41001540210050210110



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总工程量 80%，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予以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